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土地的议案》

1、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租赁价格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土地的议案》。

二、《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该公司的并购资金需求及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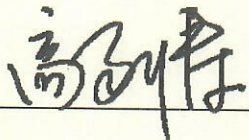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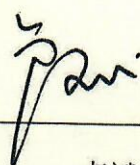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